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签署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，充分利用内部资源，规范资金使用渠道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需要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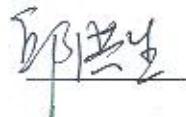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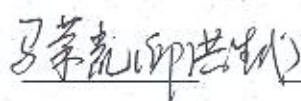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

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[2012]4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[2012]44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邱洪生

马荣凯(印信)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11日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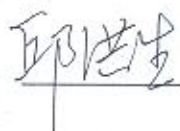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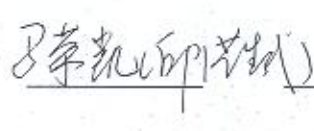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

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签署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，充分利用内部资源，规范资金使用渠道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需要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金锦萍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[2012]4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[2012]44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金锦萍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11日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金锦萍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11日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签署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集中管理，充分利用内部资源，规范资金使用渠道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需要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

2016年4月15日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[2012]4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[2012]44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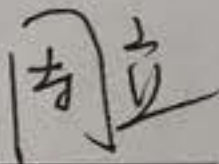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邱洪生

周立

马荣凯

金锦萍



2016年4月15日